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計畫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25 日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104 年 01 月 07 日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定之。

貳、評量方式：在『多元評量』的精神下，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與各學習領域的實際需要，評量方式可包括筆試、口試、實作、報告、蒐集資料、表演、鑑賞、晤談、檔案評量、實踐程度、學習態度等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各層面之方式實行。

參、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與定考命題原則：

一、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二、各科學期成績比重：定考成績佔 50%，平時成績佔 50%。

三、學期總成績：各科學期成績依每週該科授課時數加權加總平均後所得。

四、定考命題原則：由領域召集人於領域會議依老師任課年級輪派命題老師，但應避免命題老師命題之年段與同校子女就讀之年段相同。

五、審題機制：命題老師完成命題後，應委請同領域任課老師協助審題。

六、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七、模擬考辦理：

（一）於國中九年級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三）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分別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伍、學生定期評量缺考補考規定：

因故缺考者，經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陸、中輟學生成績處理原則：

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第伍條：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但若學生跨學期復學，則輟學期間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畢業資格：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